

威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4）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威县 2020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 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威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财政局长 潘国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威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2020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已汇编完成。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全县财政决算和县本级决算情况

（一）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67338 万元，完成 6888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2.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8561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专款下达、新增一般债券和上解支出调整等因素影响，最终调整为 374960 万元，实际完成 36860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3%。

从平衡情况看，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8283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88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620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2500 万元，调入资金 92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28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2101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7647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860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0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62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 6353 万元。

从重点支出情况看，教育支出 75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卫生健康支出 52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农林水事务支出 74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节能环保支出 15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13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2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4%；科技支出 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246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64%。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29708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专款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等因素，最终调整为 139517 万元，完成 13387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

从平衡情况看，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151137 万元，包括：当年收入 524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853 万元，上年结转 10324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785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45492 万元，包括：当年支出 13387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700 万元，调出资金 92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5645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9169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72845万元。

从平衡情况看，2020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为91698万元，支出总计为72845万元，本年结余18853万元，上年结余7169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90544万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0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266201万元，具体是：1、税收返还收入9668万元，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1247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6715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744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962万元；2、一般转移支付收入246348万元，包括：体制补助367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49497万元、县级基本财力奖补36891万元、结算补助4480万元、产油产粮大县奖励551万元、固定数额补助12409万元、贫困地区及革命老区转移支付9384万元、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129086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3683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185万元。

2020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9853万元，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和彩票公益金收入。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一次会议批准，2020年我县新增债务收入10.6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收入2.8亿元，专项债务收入7.85亿元。

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城乡道路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职教中心产教融合园区建设、中医院病房楼及妇幼保健院建设、威梨综合发展中心冷链物流建设等。此外，2020年我县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0.45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

2020 年，全县政府债务还本 1.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07 亿元。通过自有资金偿还 1.12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0.45 亿元，当年政府债券付息 1.32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53.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0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6.26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4.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3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0.43 亿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结转 2020 年使用 12101 万元，政府性基金 2019 年结转 2020 年使用 10324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城市公共设施、自然灾害救助、普惠金融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0 年安排预备费 2600 万元，当年支出 2062.74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以及应急物资采购等支出。**三是**关于年终结余。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6353 万元。**四是**关于超收收入。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1543 万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五是**关于预算周转金。2020 年底预算周转金与上年底持平，仍为 689 万元，按规定用于预算年度内季

节性收支差额调剂。**六是**关于“三公”经费。2020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641万元，同比减支255万元，降低28%。

二、2020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是强力支持“六稳”“六保”。全年争取上级资金38.26亿元，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资金支撑。拨付资金1.75亿元，强力支持招商引资、项目建设、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二是**支持惠企利民。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7500多万元。严格落实阶段性减免养老、失业、工伤、医保政策，减轻疫情对企业的影响，有效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投入460万元开展消费惠民，激发市场活力，提信心、惠民生、促消费。**三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1.1亿元，县本级安排扶贫专项资金1347万元，支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顺利通过国家脱贫普查验收。投资3.57亿元，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生态宜居、产业富民的现代化新农村有效推进。**四是**全面提升民生福祉。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达到5.2%，统筹用于民生支出。2020年全县各项民生支出28.7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同比增长16.84%，有力保障了教育、卫生健康、社保就业等支出需要。**五是**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深化预算绩效改革，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制订了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和公司制改革方案，为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奠定基础。落实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要求，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加强“三保”监控，坚决兜住“三保”底线。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较多，主要表现在：财源基础仍然薄弱；民生等刚性支出较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强有力的举措，在今后逐步加以解决。

（一）强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强化中央和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保障能力。着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资金、政策和试点支持，努力增加可用财力。支持全县打好“十大战役”，促进招商引资、亩均税收、农业调整等实现大提升。着力推动产业发展，优化财政资金投向，支持优势产业扩能增效、加快发展。

（二）稳步提升人民幸福指数。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体现社会公平。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重大民生事项，加大投入力度，做好资金保障，支持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保障 12 项民生工程实施，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获得感。聚焦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健全防贫防返贫长效机制，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三）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

革，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创新预算管理机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动预算管理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按时还本付息，有序化解政府存量债务。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强化财政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监管水平。完善财政运行监控机制，加强国库资金管理，规范财政暂存暂付款管理，加大暂付款消化力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向第二个百年目标奋斗的开启之年，做好全年的财政工作至关重要。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调高标尺，全力以赴，高质量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再出发、再创业，为开创威县灿烂辉煌的新时代而努力奋斗！